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17〕9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 进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为确保财政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



云南省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部门）。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进度由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至省级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指标来源性质，具体划分为年初预算（包含上年项目支出结转，下同）、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情况。

第四条 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分类考核，其中：年初预算支出进度从3月份起实行目标量化按月考核；中央转移支付支出进度实行排名考核通报。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省级部门考核指标包括年初预算和中央转移支付支出进度两部分，其中：

(一) 年初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1.支出进度目标。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支出进度目标值分别为20%、35%、50%、60%、67%、74%、80%、90%、100%。

2.年初预算支出进度实行百分制考核，包括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支出进度，九个时间节点基准分值分别为15、10、10、10、10、10、10、10、15分，计算时即为封顶值，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

3.支出进度完成值的计算

以部门项目预算支出进度 (E_{ix}) 为考核指标，即项目资金下达到各部门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数 (G_{ix}) 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I_{ix}) 的比重，其中 $i=3, \dots, 11$ 表示考核的月份， $x=1, 2, \dots$ 表示省级各预算部门。计算公式：

$$E_{ix} = \frac{G_{ix}}{I_{ix}}$$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数 (G_{ix})，为预算执行系统统计的截止考核时点该部门项目实际支出数；

该部门纳入考核的项目支出预算合计数为 A ，预算执行中分配到该部门的项目资金为 D_a ，预算执行中该部门向省级其他部门分配的项目资金为 D_b ，则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 (I) 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I = A + D_a - D_b$$

4.省级部门支出进度考核得分计算

省级部门每一考核时点支出进度考核分数为 S ，部门当期项目支出预算进度完成值为 E ，部门当期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目标值为 T ，同时设定基准分值为 V ，则省级部门每一考核时点支出进度考核分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注： $\frac{E}{T}$ 的比值最高为1）：

$$S = \frac{E}{T} \times V$$

省级部门支出进度年度考核得分（ Y ）为每一考核时点（ i ）得分总和，具体公式如下：

$$Y = \sum_i S$$

（二）中央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考核

预算支出进度计算：其中， R 为某部门每一考核时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 C_t 为当年中央转移支付累计支出数， Q_t 为当年分配下达至该部门的中央转移支付预算累计数， t 表示月份，具体如下：

$$R = \frac{C_t}{Q_t} \times 100\%$$

第六条 为科学、客观地考核支出进度，以下项目支出不纳入考核范围：

（一）以下项目支出不计入考核基数

- 1.项目经费方式安排专项用于基本支出的；

- 2.按照既定政策标准发放给个人的补贴资金;
- 3.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
- 4.用于处突维稳、救灾等应急保障的项目;
- 5.国家文件规定不纳入预算执行考核的项目。

(二) 可在当年 11 月份申请不纳入考核的项目支出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确需在当年 12 月份方能支付完毕的项目支出,由省级部门在考核当年的 11 月初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定后,可不纳入 11 月份考核范围。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每一考核时间节点结束后,由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预算支出完成进度和考核得分情况进行通报。

第八条 省级部门每一考核时点年初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考核目标的,由省财政厅按照趺目标进度的金额,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收回省级部门相关财政支出预算指标,收回的指标统筹安排,不再安排该部门使用;每一考核时点中央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未达考核时点目标且排名后 10 位的省级部门,应向省财政厅书面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九条 每年 12 月初,省财政厅在综合考虑省级部门当年 3—11 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得分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倾斜支持;对综合排名后 10 名的省级部门,按当年纳入考核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规模的 5%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条 省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考核结果纳入省级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省级部门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切实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规定，编细编实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确保项目资金批复后即可执行，尽早尽快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财政支出时效性，防止财政资金沉淀。

（三）严肃财经纪律。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在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有效的前提下抓好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既要把钱“及时花出去”，更要把钱“花好”，严禁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严禁弄虚作假，先申请核减预算指标再安排预算指标，先支出后收回等手段逃避考核，严禁违规开支“随意花钱”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具体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和考核工作，以及相关财政支出预算指标的收回工作，督促和指导省级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于2015年印发

的《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